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36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歐買尬小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一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敏華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4,787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7,9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